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史各庄村、南白岱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史各庄村、南白岱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如为大型企业中标，需承诺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金额647万元，其中小微企业金额389万元。（格式自拟）

